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金土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障京蓝科技、沐禾金土地及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就以下事宜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确认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8月7日，系由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退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琼海磐鸿矿业（北京）有限公司（已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时代”），杨树时代系郭绍增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绍增；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2. 基于上述，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合伙企业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3. 本合伙企业承诺，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给京蓝科技、沐禾金土地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京蓝科技、沐禾金土地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特此承诺。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月 日